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 如是的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CZCG-K2023-0010,(项目名称:常州市 2023-2025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)(分包号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常州市 2023-2025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(一类 汽车维修)(标的名称)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;承接企业为常州东元康通汽 车维修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1_人,营业收入为224.16_万元,资 产总额为_301.34_万元¹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然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3年8月16日

备注 1: 分公司获总公司授权参与征集活动的,按照总公司情况填报,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

备注 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3、小微企业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,评审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维修有限公司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和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聚入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[4] 号)的规定。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***,(项目名称)(分包号: **)的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备注::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,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)

供应商全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